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院務會議規則

94 年 5 月 25 日 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
94 年 5 月 27 日 奉 校長核定

94 年 6 月 22 日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台南藝術大學視覺藝術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五條 規定設院務會議，並訂定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規則。

第二條 院務會議之組成：

一、由院長、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、教師與學生代表組織之。

二、本會議之當然代表包括院長、各系所及其他院屬單位主管；其他代表由各系所就專任教師中推舉產生之；每一系所需選出一位代表及一位候補代表（於代表因故出缺或無法出席時遞補）。

三、學生代表由系所學會會長二人為院學生代表，但不具投票權。

第三條 當然代表之任期從其職務任期，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四條 當然代表不得同時被選為教師代表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職務代理人代表之；教師代表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無法出席，得由該系所候補代表出席。

第五條 本會議之職責：

一、規劃本院之發展

二、審議本院各系、所之提案。

三、研議其他與本院務相關事項。

第六條 本會議由院長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惟如有本會議 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書面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，院長應於十五日內召開之。

第七條 本會議應有過半數出席代表方得開議；除重大議案另有規範者外，須有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；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八條 本會議案之提出：

- 一、院長交議。
- 二、各系所及所屬單位提議。
- 三、本院專任教師三人（含）以上連署提議。

第九條 本規則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